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3年05月30日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
中影八德大樓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9
討 論 事 項.....	25
選 舉 事 項.....	29
其 他 事 項.....	33
臨 時 動 議.....	35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董事選任程序	46
公司章程	48
董事持股情形	53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百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百十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第十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二十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861,424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2%；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95,077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16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7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400,000	7,861,424	84%
營業成本	7,140,000	6,261,590	88%
營業毛利	2,260,000	1,599,834	71%
營業費用	1,700,000	1,516,414	89%
營業利益	560,000	83,420	15%
稅前淨利	550,000	108,957	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財務	營業收入	7,861,424	8,891,702
	營業成本	6,261,590	6,896,531
	營業毛利	1,599,834	1,995,171
	營業費用	1,516,414	1,614,415
	營業利益	83,420	380,756
收	營業外收入淨額	25,537	103,078
	稅前淨利	108,957	483,834
支	所得稅費用	13,880	91,294
	稅後淨利	95,077	392,540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項 目		112年	111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	7.0%
		稅前純益	2.0%	8.8%
	淨利率	1.2%	4.4%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12年度研發費用約3億5千萬元，佔營業收入4.5%，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12年度獲准專利數3件，113年2月底前累計專利數198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12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48項，特用化學品4項，電子化學品10項，醫藥化學品0項，碳粉產品35項，總計97項。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璿



委員：楊偉文



委員：張原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至2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14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11,085,844元，股東現金股利82,162,834元（配息率1.5%），即配發股東股利每千股現金150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故現金股利發放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如嗣後因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事宜。
-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以分配當年盈餘數為原則。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一百二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二十年度提撥獲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275,458元，獲利2%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110,18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對象為本公司一百二十年度（含）以前到職，且於董事會通過獲利分派案當日仍在職者；發給對象無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和唐嘉鍵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3頁，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決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9,839	11	1,215,150	9	2100 短期借款	\$ 1,698,179	13	1,665,41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903	-	4,02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500	-	12,5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0,000	1	-	-	2151 應付票據	42,729	-	89,0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209	2	188,005	2	2170 應付帳款	532,175	5	341,5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18,164	11	1,346,800	10	2209 其他應付款	409,923	3	502,833	4
130X 存貨	3,389,731	26	3,970,872	30	2213 應付設備款	26,864	-	36,3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9,809	-	64,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69	-	41,0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739	1	114,841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4,574	-	35,421	-
流動資產合計	6,677,394	52	6,904,206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947	-	45,03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849,660	21	2,769,249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44,447	8	956,411	7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589	1	133,663	1	2540 長期借款	1,006,250	8	1,087,5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850	35	4,541,097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96	1	95,3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66,776	2	279,846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23,657	2	233,814	2
1780 無形資產	128,362	1	151,33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24	-	75,9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08	-	59,4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64	1	63,9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18	1	89,6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191	12	1,556,557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60	-	3,387	-	負債總計	4,244,851	33	4,325,806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22	-	13,42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3,332	48	6,228,297	48	3100 股本	5,477,522	43	5,477,522	42
資產總計	\$ 12,900,726	100	13,132,503	100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3
					3300 保留盈餘	2,351,733	18	2,432,588	19
					3400 其他權益	40,262	-	70,40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44,075	65	8,455,07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11,800	2	351,625	2
					權益總計	8,655,875	67	8,806,69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0,726	100	13,132,5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61,424	100	8,89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61,590	80	6,896,531	78
5950 營業毛利	1,599,834	20	1,995,171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505	10	929,839	10
6200 管理費用	385,249	5	323,3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401	4	368,2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41)	-	(7,073)	-
營業費用合計	1,516,414	19	1,614,415	18
6900 營業淨利	83,420	1	380,75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25	-	5,157	-
7010 其他收入	25,539	-	47,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82	1	114,324	1
7050 財務成本	(93,203)	(1)	(71,0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06)	-	7,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7	-	103,078	1
7900 稅前淨利	108,957	1	483,834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13,880	-	91,294	1
8200 本期淨利	95,077	1	392,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27	-	91,5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7)	-	(577,674)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65)	-	(18,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15	-	(504,45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5)	-	79,0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64)	-	(1,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59)	-	77,0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	(427,3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33	1	(34,82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866	1	374,4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211	-	18,108	-
	\$ 95,077	1	392,5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716	1	(77,1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17	-	42,367	-
	\$ 92,933	1	(34,82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300,134	9,106,274	
本期淨利	-	-	-	-	374,432	374,432	-	-	-	374,432	18,108	392,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24	73,024	53,331	(577,979)	(524,648)	(451,624)	24,259	(427,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56	447,456	53,331	(577,979)	(524,648)	(77,192)	42,367	(34,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81	-	(39,3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3,039)	(276,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163	12,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3	10,243	-	(10,243)	(10,243)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43,947	30,438	1,258,203	2,432,588	(76,987)	147,391	70,404	8,455,072	351,625	8,806,697	
本期淨利	-	-	-	-	85,866	85,866	-	-	-	85,866	9,211	95,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98	24,598	(16,073)	(13,675)	(29,748)	(5,150)	3,006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4	110,464	(16,073)	(13,675)	(29,748)	80,716	12,217	9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70	-	(45,77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713)	(191,713)	-	-	-	(191,713)	(24,132)	(215,8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10)	(27,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4	394	-	(394)	(39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311,800	8,655,8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57	483,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798	638,820
攤銷費用	48,939	33,9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41)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0)	(138)
利息費用	93,203	71,084
利息收入	(13,425)	(5,157)
股利收入	(25,539)	(47,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406	(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3)	2,884
處分投資損失	4,834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276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856	71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05)	31,60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383)	315,469
存貨	573,067	(389,08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3,723	(966)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83,184	(3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469)	(150,116)
應付帳款	192,769	18,764
其他應付款	(76,841)	(54,443)
其他流動負債	(40,846)	(7,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01)	(49,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00	(2,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312	(245,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9,496	(279,423)
調整項目合計	1,223,352	433,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309	916,854
收取之利息	13,315	5,137
收取之股利	25,539	47,684
支付之所得稅	(34,988)	(116,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175	853,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3,5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49)	(4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6	102,3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35,3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	31,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46)	(21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9	2,711
取得無形資產	(26,193)	(69,44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5)	(1,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823)	(150,223)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097)	(37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9,757	6,120,048
短期借款減少	(5,410,914)	(6,516,6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7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35,074)	(34,834)
發放現金股利	(191,713)	(273,876)
支付之利息	(102,435)	(71,37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171)	(7,18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00)	(68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11	(2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689	(234,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150	1,44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839	\$ 1,215,1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6,586	8	666,659	6	2100 短期借款	\$ 1,081,219	10	1,093,90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67	-	-	-	2151 應付票據	42,729	-	79,8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364	4	268,0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737	-	46,112	-	22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522	3	373,7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8,979	7	660,728	6	2213 應付設備款	20,860	-	33,685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68,632	4	394,8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62	-	34,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9,987	-	6,986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0,516	-	8,800	-
130X 存貨	2,340,721	20	2,868,151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20	-	32,7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8,201	-	50,797	-	流動負債合計	1,990,592	17	1,925,03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376	1	78,309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719,286	41	4,772,605	41	2541 長期借款	900,000	8	1,000,000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96	1	95,32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5,868	8	866,032	8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9,476	-	11,6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1,077	17	2,009,543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73	-	74,7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8,589	32	3,687,171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65,800	1	63,6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19,544	-	19,8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3,845	10	1,245,282	11
1780 無形資產	112,009	1	148,171	1	負債總計	3,064,437	27	3,170,313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41	-	56,690	-	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90,081	1	63,028	1	3100 股本	5,477,522	48	5,477,522	4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17	-	2,304	-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9,226	59	6,852,780	59	3300 保留盈餘	2,351,733	21	2,432,588	21
資產總計	\$ 11,408,512	100	11,625,385	100	3400 其他權益	40,262	-	70,404	1
					權益總計	8,344,075	73	8,455,07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08,512	100	11,625,3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08,600	100	6,78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08,425	82	5,413,588	80
5900 營業毛利	1,100,175	18	1,369,194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8,783	-	18,019	-
5950 營業毛利	1,118,958	18	1,387,213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8,197	8	612,542	9
6200 管理費用	213,228	3	186,9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64	5	326,4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38	-	(3,908)	-
營業費用合計	1,003,927	16	1,122,037	16
6900 營業淨利	115,031	2	265,1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42	-	2,103	-
7010 其他收入	20,731	-	42,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48	1	91,673	1
7050 財務成本	(59,369)	(1)	(44,5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760)	-	92,9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08)	-	184,834	3
7990 稅前淨利	98,123	2	450,0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12,257	-	75,578	1
本期淨利	85,866	2	374,43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92	-	90,5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64)	-	(587,611)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3	-	10,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98)	-	(18,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3	-	(504,955)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9)	-	55,3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64)	-	(1,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73)	-	53,3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0)	-	(451,62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16	2	(77,19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本期淨利	-	-	-	-	374,432	374,432	-	-	-	37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24	73,024	53,331	(577,979)	(524,648)	(45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56	447,456	53,331	(577,979)	(524,648)	(77,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81	-	(39,3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3	10,243	-	(10,243)	(10,243)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143,947	30,438	1,258,203	2,432,588	(76,987)	147,391	70,404	8,455,072
本期淨利	-	-	-	-	85,866	85,866	-	-	-	8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98	24,598	(16,073)	(13,675)	(29,748)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4	110,464	(16,073)	(13,675)	(29,748)	80,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70	-	(45,7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713)	(191,713)	-	-	-	(191,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4	394	-	(394)	(394)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123	450,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990	508,908
攤銷費用	42,930	31,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338	(3,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	(118)
利息費用	59,369	44,585
利息收入	(4,042)	(2,103)
股利收入	(20,731)	(4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5,760	(9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7)	3,110
處分投資損失	-	7,219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783)	(18,019)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719	468,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5	16,60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589)	188,40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3,769)	197,55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001)	5,226
存貨	527,430	(449,71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2,679	92
其他流動資產	(11,912)	1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42,213	(2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23)	(159,0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362	(22,2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203)	(66,709)
其他流動負債	(40,582)	(4,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55)	(49,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00	(2,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8,499	(30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20,712	(328,506)
調整項目合計	1,025,431	140,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554	590,221
收取之利息	3,959	2,117
收取之股利	82,840	46,857
支付之所得稅	(30,873)	(86,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480	552,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6	90,3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3,5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65)	(196,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0	2,067
取得無形資產	(17,844)	(69,441)
處分無形資產	11,076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13)	(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186)	(123,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486)	(332,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29,244	4,678,176
短期借款減少	(4,641,927)	(4,893,137)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6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04)	(10,020)
發放現金股利	(191,713)	(273,876)
支付之利息	(68,167)	(45,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67)	(54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27	(324,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9	990,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586	666,6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719,207
本期稅前淨利	98,123,535	
減：所得稅費用	12,257,247	
本期稅後淨利		85,866,28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保留盈餘調整數	394,4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597,692	
小 計		110,858,438
可供分配盈餘		1,131,577,645
本年度提撥及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85,844	
發放現金股利 - 每股0.15元	82,162,834	
小 計		93,248,6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8,328,967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規則於111.5.26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在案。

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規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附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修正日期</p>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附 件：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u>獨立</u> <u>董事至少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u>三人</u> <u>為獨立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 <u>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u> <u>三十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p>	<p>修正日期</p>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

說 明：一、現任本（十八）屆董事任期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附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第十九屆董事任期自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三年，即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任至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選舉結果：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 名	性 別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信	- 男	56,000,000 6,745,000	美國哈佛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台北宏恩醫院副院長 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主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特助、副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公司董事
陳定吉	男	13,395,254	美國柯恩大學 教育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公司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
陳偉望	男	6,300,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研究發 展處協理、副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董事長 荷蘭永光公司董事長 廣州明廣公司董事長 香港永光公司董事長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 土耳其 Elite 公司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上海安立公司董事 蘇州三義公司董事
陳建銘	男	3,508,192	美國密西根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通用汽車公司資深專案工程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資材處 副處長 全通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董事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陳如愛	女	6,000,000	美國德拉瓦州偉 德勒大學法律碩 士	宏聲法律事務所專員	蘇州永光公司協理 上海明德公司監事 上海德樺公司監事 上海安立公司監事 蘇州安泰公司監事
李永隆	男	2,281,007	中興大學公共行 政系	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
干文元	男	2,951,405	美國舊金山大學 資訊碩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
林昭文	男	71,691	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纖維及高分子 工程技術碩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電化處 協理、副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楊偉文	男	0	否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獨立董事 兼常務董事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獨立董事 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張原禎	男	0	否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劍麟公司獨立董事 建興電子科技公司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 AES 公司開發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劍麟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玖鼎電力資訊公司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泰陞國際科技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祥誠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安聯材料科技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瑞仁生醫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爾克斯生技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業生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秀玉	女	0	否	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電腦稽核協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秘書長 震旦行財務暨會計主管 震旦集團稽核長及董事會特別助理	喜悅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第十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同意。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為限，擬提請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當年度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如附件，擬依規定揭露，是否可行，敬請 同意。

附 件：第十九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決 議：

第十九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信	米迦勒傳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偉 望	全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Turkey) 董事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建 銘	全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干 文 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 原 禎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劍麟(股)公司 董事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聯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仁生醫(股)公司 董事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會通過草案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

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1.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分為八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一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二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八條之盈餘分派案，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為同業或關係企業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 3 條規定揭露董事持股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四。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477,522,260 元 (547,752,226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7,528,071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3.4.1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745,000	1.23%
董 事	永德投資(股)公司	56,000,000	10.22%
董 事	陳 定 吉	13,395,254	2.44%
董 事	陳 偉 望	6,300,000	1.15%
董 事	陳 建 銘	3,508,192	0.64%
董 事	李 永 隆	2,281,007	0.41%
董 事	干 文 元	2,951,405	0.53%
董 事	趙 榮 祥	3,770,500	0.68%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0	0%
獨 立 董 事	楊 偉 文	0	0%
獨 立 董 事	張 原 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4,951,358	17.33%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